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1) 認購新股份；
  - (2) 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更改公司名稱；
  -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6)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可能認購新股份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討論。

\* 僅供識別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修訂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01,416,5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4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8%，以及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港幣0.4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92元折讓約79.17%；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49元折讓約67.97%。總認購價約為港幣680,600,000元。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 服務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導演股東一訂立服務協議一及與導演股東二訂立服務協議二。根據服務協議，導演股東同意於服務期獨家為本公司提供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導演股東作品及非導演股東作品之服務及權利。導演股東一為泰穎(認購方之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導演股東二為泰嶸(認購方之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毋須向導演股東支付任何服務費作為訂立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惟導演股東有權享有下列利益及報酬：

- (a) 各導演股東有權就本公司所投資之導演股東作品及非導演股東作品按照現行市場收費收取電影導演費或創作人員費，每年金額上限為港幣30,000,000元；及
- (b) 導演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就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如有)宣派之股息。

本公司擬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導演股東之電影導演費或創作人員費設定年度上限為港幣30,000,000元。

就初步服務期而言，服務協議將於完成時始告生效，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中擁有股東應有權益以外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中擁有股東應有權益以外權益。

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後，泰穎及泰嶸將各自成為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導演股東一及導演股東二分別為泰穎及泰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港幣10,000,000元且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尤其獨立財務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解釋服務協議為期較長之原因，並確認有關年期對此類型協議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慣例及(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每三年就重續服務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後，Newwood(認購方之一)將於461,711,0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或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

多樂、泰穎、泰嶸、騰龍、金耀、Dayunmony、Concept Best及瑞東環球(各自亦為認購方)以及瑞東金融(瑞東環球之同系附屬公司)與Newwood一致行動。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731,416,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0%及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須就所有並非由認購方及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Newwood(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認購方)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前提為「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21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提供推薦建議。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之資料；(ii)有關服務協議之資料；(iii)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服務協議將於完成時始告生效。因此，認購事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付諸實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可能認購新股份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討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01,416,5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4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i)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c)、(d)、(e)、(g)及(h)段所載先決條件；及(ii)認購協議項下完成日期之定義。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

- (i) Newwood
- (ii) 多樂
- (iii) 泰穎
- (iv) 泰嶸
- (v) 騰龍
- (vi) 金耀
- (vii) Dayunmony
- (viii) Concept Best
- (ix) 瑞東環球

於本公佈日期，一家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雄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國勳先生控制之公司為永恒策略之主要股東。永恒策略間接持有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之已發行股本約2.85%。瑞東環球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者外，認購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認購方之詳情載於「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節。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為1,701,416,556股，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8%；及(ii)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下文載列認購股份數目、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因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以及認購事項代價之概要：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 因認購股份及 報酬股份而擴大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代價 港幣百萬元
Newwood	461,711,082	20.00%	184.68
多樂	92,342,216	4.00%	36.94
泰穎	438,625,528	19.00%	175.45
泰嶸	438,625,528	19.00%	175.45
騰龍	69,256,662	3.00%	27.70
金耀	69,256,662	3.00%	27.70
Dayunmony	46,171,108	2.00%	18.47
Concept Best	46,171,108	2.00%	18.47
瑞東環球	39,256,662	1.70%	15.70
	<u>1,701,416,556</u>	<u>73.70%</u>	<u>680.56</u>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認購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港幣0.4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92元折讓約79.17%；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249元折讓約67.97%。

總認購價約為港幣680,566,622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17,014,165.56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股份現行市價、股份平均成交量、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58元及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前景，以及預計認購方將為本公司帶來之戰略價值，包括

導演股東將於服務期根據服務協議獨家為本公司提供之若干服務及權利。有關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服務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報酬股份

瑞東金融就認購事項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同意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每股港幣0.4元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獲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向瑞東金融支付之顧問費。報酬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以及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

於本公佈日期，一家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雄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國勳先生控制之公司為永恒策略之主要股東。永恒策略間接持有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之已發行股本約2.85%。瑞東金融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者外，瑞東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報酬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300,000元。

## 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之發行授權、地位及上市申請

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給予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必須放棄表決者除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
  - (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 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獲其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c)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或認購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股份持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均無於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表示將會或可能撤銷或反對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d)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而給予有關批准附帶之任何必要條件(如有)已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
- (e)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方授予清洗豁免，且有關授予並無遭撤回，而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必要條件(如有)已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
- (f) 已取得一切適用法例規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所需之授權、同意、批准及豁免或建立任何合約關係；
- (g)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無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違反該等保證之事件及情況；及
- (h)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無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違反該等保證之事件及情況。

認購方可行使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豁免(c)及(h)段所載先決條件。本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豁免(g)段所載先決條件。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本公司及認購方均毋須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先前如有違反認購協議則除外。因此，(其中包括)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予或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各項先決條件仍未達成。

## 完成

交易將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於完成時，認購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其中包括)認購方將全數支付總認購價，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導演股東一訂立服務協議一及與導演股東二訂立服務協議二。根據服務協議，導演股東同意於服務期獨家為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及權利，尤其是：

- (a) 本公司將擁有任何導演股東作品之排他投資權及製作權；
- (b) 本公司將擁有導演股東作品在中國、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優先發行權，包括影劇院放映、音像製品、電視播映、網絡傳播等；
- (c) 各導演股東將每三年導演一至兩部電影作品(以作品正式上映為準)，而本公司將如上文(a)及(b)段所載擁有該等電影作品之排他投資權及製作權以及優先發行權。為免疑慮，倘本公司決定不投資於某導演股東作品，則本公司將不會就該作品擁有該等權利；
- (d) 導演股東將竭盡所能就非導演股東作品向本公司提供優先投資權、製作權及發行權；及
- (e) 導演股東將根據本公司要求積極參與本公司投資或製作之其他影視作品及節目之宣傳活動。

## 服務費

本公司毋須向導演股東支付任何服務費作為訂立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惟導演股東有權享有下列利益及報酬：

- (a) 各導演股東有權就本公司所投資之導演股東作品及非導演股東作品按照現行市場收費收取電影導演費或創作人員費，當中參考同類製作之現行市場收費，惟於任何情況下每年金額上限為港幣30,000,000元；及
- (b) 導演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就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如有)宣派之股息。

釐定本公司就所投資導演股東作品及非導演股東作品應付導演股東之電影導演費或創作人員費時，預期本公司將考慮(i)相關製作預計所需成本；(ii)參演相關製作之主要演員；(iii)相關製作預計所需電影拍攝長度；(iv)相關製作之估計票房及受歡迎程度；及(v)訂約各方於考慮相關製作時可能討論之任何其他公平合理考慮因素。

本公司認為，上述考慮因素可讓本公司比較應付導演股東之相關電影導演費或創作人員費與應付獨立第三方電影導演(其背景及能力與導演股東相若，且製作與導演股東作品及非導演股東作品類似之作品)之現行市場收費，從而確保本公司應付導演股東之相關費用接近及／或不遜於可資比較電影導演所收取者。

##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擬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導演股東之電影導演費或創作人員費設定年度上限為港幣3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導演股東公平磋商釐定，已計及現時電影及其他媒體作品之導演及製作人(具有相若之才幹、地位及聲譽，且在執導賣座電影方面之往績相若及具備其他媒體製作經驗)應得之服務費。

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不競爭

於服務期內，除服務協議規定之活動及交易外，除非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導演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委託或授權任何第三方進行以下任何活動：

- (a) 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董事、員工、合夥人、顧問或代理人身份)承辦或參與或受惠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同、相若或對其構成競爭之業務，包括提供任何與根據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相同或相若之服務；
- (b) 篡奪本公司任何商機或引誘本公司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或干擾或損害本公司與其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之關係或協議；或
- (c) 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承辦上文(a)及(b)段所列行為。

儘管導演股東負有上述不競爭義務，惟導演股東仍有權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

- (a) 就製作本公司所投資之導演股東作品訂立合約；
- (b) 營運非導演股東作品；
- (c) 營運並非本公司投資之導演股東作品；
- (d) 營運由導演股東控制之公司於服務協議日期已展開之項目，

而在各項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之規定。

## 年期及終止

服務協議之初步服務期將於完成時生效。自初步服務期屆滿前12個月起至初步服務期屆滿前6個月止，導演股東將給予本公司優先磋商權以將初步服務期再延續

六年，前提為服務協議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每三年經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服務協議(除非本公司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

服務協議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自動終止：

- (a) 初步服務期屆滿而本公司決定不延續服務協議之服務期；
- (b) 初步服務期之延續期屆滿；或
- (c) 於初步服務期或初步服務期之任何延續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倘本公司無法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本公司取得所需豁免毋須遵守該等規定)。

倘服務協議遭終止，服務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先前如有違反服務協議則除外。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本公司就導演股東作品擁有之優先投資權、製作權及發行權以及導演股東之不競爭義務仍全面有效，直至初步服務期及任何延續期屆滿為止。

服務協議將於完成時始告生效，而能否生效須取決於「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因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付諸實行。

### 進行認購事項及訂立服務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廣告代理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香港物業代理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5.2%，但由於須向物業代理支付高昂佣金，加上向買家提供優惠及回扣，本集團之香港物業代理業務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營虧損(未計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1,900,000元及港幣2,800,000元。至於本集團之中國物業代理業務方面，面對中國物業市道放緩，本集團已重新整理該業務之規模。由於採取該等行動，本集團旗下中國物業代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未計無形資產攤銷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至約港幣1,900,000元，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經營虧損則約為港幣5,700,000元。

至於董事近期曾考慮之按揭融資業務方面，鑑於美國可能加息、香港政府進一步收緊按揭融資及預期住宅(特別是中小型住宅)樓價將出現調整，董事目前預料二按貸款出現違約之風險增加。因此，董事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就開展按揭融資業務上採取觀望態度。

鑑於本集團之物業代理業務近年因香港政府推出遏抑需求之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董事一直尋求有助穩定本集團旗下物業代理業務之有效策略，以及可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之合適投資及商業項目。董事認為上述多元化發展及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部署將有助減輕物業市場之週期性質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之波動程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購國內一項廣告代理業務乃本集團就業務多元化跨出第一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所載，進行該項收購乃由於董事當時相信(至今仍然相信)廣告及媒體行業乃國內增長最快之行業之一。

董事認為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

- (a) 額外財務資源，有助穩定及維持旗下物業代理業務；及
- (b) 機會借助認購方(尤其是董先生、寧先生及徐先生)之豐富經驗、專長及業務聯繫發展在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現有業務及新業務。

倘交易付諸實行，將是本集團繼近期以小試牛刀姿態進軍中國廣告代理業務之後，在推行穩定及維持現有基礎之餘多元化發展業務之雙線策略上邁進一大步。董先生、寧先生及徐先生在媒體及娛樂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雄厚實力及廣泛業務脈絡。董先生(為兩名認購方之最終擁有人)在投資及營運中國媒體、廣告、衛星電視、製作電影及傳媒等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知識及聯繫，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前任主席。有關董先生之背景及成就等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認購方之資料」各段。

除認購事項外，寧先生及徐先生以獨家形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由完成起計為期六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寧先生及徐先生為中國電影界當時得令之導演及演員。有關寧先生及徐先生之背景及成就等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節。董事認為，得到寧先生及徐先生參與發展

本公司，加上彼等根據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對本公司在廣告、媒體及娛樂事業上取得佳績定能作出莫大貢獻。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提供之意見後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及服務協議條款均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以及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77,138,85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對本公司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及 報酬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及3)	143,850,000	24.92%	143,850,000	6.23%
<b>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b>				
Newwood	—	—	461,711,082	20.00%
多樂	—	—	92,342,216	4.00%
泰穎	—	—	438,625,528	19.00%
泰嶸	—	—	438,625,528	19.00%
騰龍 (附註3)	—	—	69,256,662	3.00%
金耀 (附註3)	—	—	69,256,662	3.00%
Dayunmony (附註3)	—	—	46,171,108	2.00%
Concept Best (附註3)	—	—	46,171,108	2.00%
瑞東環球 (附註3)	—	—	39,256,662	1.70%
瑞東金融 (附註2及3)	—	—	30,000,000	1.30%
小計	—	—	1,731,416,556	75.00%
現有公眾股東	<u>433,288,852</u>	<u>75.08%</u>	<u>433,288,852</u>	<u>18.77%</u>
總計	<u>577,138,852</u>	<u>100.00%</u>	<u>2,308,555,408</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完成後，張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該等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2. 瑞東金融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將收取30,000,000股報酬股份，作為提供認購事項相關財務顧問服務之費用。
3. 完成後，該等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原因為(i)騰龍、金耀、Dayunmony、Concept Best、瑞東環球及瑞東金融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騰龍、金耀、Dayunmony、Concept Best及瑞東環球不會以直接或間接來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資金收購認購股份；及(iii)騰龍、金耀、Dayunmony、Concept Best、瑞東環球及瑞東金融不會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認購股份或報酬股份所涉及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行動慣常聽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廣告代理業務。

##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Newwood及多樂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董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董先生於投資及經營華語媒體、廣告、衛星電視、電影製作及傳媒方面具備廣泛經驗、知識及脈絡。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前主席。據董先生表示，(i)彼為多部國際知名電影之主要投資者、製作人及聯合製作人，包括《臥虎藏龍》(由李安先生執導)、《鬼子來了》(由姜文先生執導)、《孔雀》(由顧長衛先生執導)、《讓子彈飛》(由姜文先生執導)、《西游降魔》(由周星馳先生執導)、《親愛的》(由陳可辛先生執導)及《心花路放》(由寧先生執導)；(ii)部分電影於國內外電影節奪得無數重要獎項；(iii)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出任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及(iv)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彼獲華億媒體有限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出任董事會主席。

泰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電影導演及編劇寧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據寧先生表示，(i)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執導七部電影，憑藉獨特個人風格享譽國際；(ii)全部電影均帶來豐碩投資回報；(iii)首部執導電影《香火》及第二部電影《綠草地》獲提名五十多個國際電影節，包括柏林電



影節、洛迦諾電影節及香港電影節；(iv)《香火》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得第四屆東京銀座電影節大獎及第二十八屆香港國際電影節金獎(亞洲數碼錄像)；(v)彼於二零零六年執導小本電影《瘋狂的石頭》並奪得臺灣金馬獎最佳原著劇本獎；(vi)彼於二零零九年自編自導投資製作成本僅人民幣10,000,000元之《瘋狂的賽車》，票房突破人民幣100,000,000元；(vii)彼於二零一三年執導《無人區》並獲第十四屆華語電影傳媒大獎評選為百家傳媒年度致敬電影；及(viii)彼亦執導賣座電影《心花路放》(二零一四年)，以國內總票房人民幣1,169,000,000元(187,000,000美元)榮登中國年度最賣座華語電影。

泰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演員、導演、編劇及製作人徐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據徐先生表示，(i)彼於一九九零年代開展演員生涯；(ii)彼於二零一二年首次自編自導自演公路喜劇《人在囧途之泰囧》，票房突破200,000,000美元，成為當地有史以來最賣座華語電影；(iii)彼於二零一四年製作並主演驚悚懸疑電影《催眠大師》，不但創造票房神話，在華語驚悚懸疑電影市場亦大獲好評；及(iv)他曾參演四部由寧先生執導之電影，包括《無人區》(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四年獲中國電影導演協會評選為年度男演員)及賣座電影《心花路放》(二零一四年)。

騰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私人投資者楊寧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金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私人投資者謝耀林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Dayunmon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私人投資者高志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Concept Bes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私人投資者蘇澤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蘇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及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自二零零八年起，蘇先生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

瑞東環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行政服務，並為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之同系附屬公司。瑞東環球及瑞東金融均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

資擁有。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亦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董先生、Newwood與導演認購方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訂約各方於完成後對管治本公司之若干權利與義務如下：

## **企業管治**

### **董事提名權**

在符合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之前提下，只要：

- (a) 導演認購方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最少5%已發行股本，即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 (b) 導演認購方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最少5%已發行股本，即有權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及
- (c) 董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最少15%已發行股本，即有權提名最少五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表決權**

除非適用法例規定須就有關事宜放棄表決，否則各導演認購方承諾按照董先生指示行使或盡最大努力促使行使所持股份之表決權，以處理下列事宜：

- (a) 修訂、修改或豁免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章程文件之任何條文；
- (b) 增設、授權或發行(或承擔任何發行責任)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
- (c) 兼併、合併、其他企業重組或改變本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削減本公司任何股本；
- (d) 本公司任何清盤或解散程序；
- (e)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

- (f) 董事會規模增減、更改董事委任方法或董事會組成情況；
- (g)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之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
- (h)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
- (i) 任何受收購守則規管之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包括任何涉及本公司之全面要約、強制性要約、安排計劃、股份購回或任何類似交易；
- (j) 任何股息或分派；
- (k) 更改本公司名稱；
- (l) 購買或收購其他公司之任何證券；
- (m) 任何須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宜；及
- (n)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董先生所持本公司實際股權有所攤薄或減少之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

董先生承諾，倘彼或導演認購方認為導演認購方行使表決權將對該導演認購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先生將與該導演認購方進行磋商，盡最大努力於該導演認購方行使表決權前五個營業日內達成共識。

董先生進一步承諾，倘導演認購方行使表決權將導致導演認購方所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包括該導演認購方可能於完成後收購之任何股權)有所攤薄，則導演認購方將有權酌情就任何該等事宜或交易行使所持股份之表決權。董先生及該導演認購方不得就有關事宜行使表決權，直至達成共識為止。

### **優先購買權**

除非首先以建議轉讓形式向董先生提出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相關股份之要約，否則導演認購方不得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向全資控股公司或家族信託轉讓者除外)。

### **隨售權**

倘董先生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或以場外轉讓形式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各導演認購方有權按董先生就建議轉讓所獲授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有關轉讓，方

法為基於董先生建議轉讓之股份總數按比例提呈各自所持股份。倘導演認購方選擇行使隨售權，董先生有權轉讓之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 **認購方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多樂、Concept Best及瑞東環球除外)訂立認購方協議，據此，(i)Newwood承諾支付或安排支付泰穎及泰嶸各自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價；及(ii)認購方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 **認購方及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事項外，認購方確認本身及(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未行使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已接獲就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就本公司或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 (e) 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或
- (f)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NEWOOD及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本公司及Newwood將於娛樂及媒體相關領域探索未來商機，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及發行電視劇、電影及廣告。於本公佈日期，除股東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現階段尚未就任何有關可能未來交易或安排落實明確建議、條款或時間表，本公司、Newwood、其他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僅展開探索性討論。除股東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概無就任何有關可能未來交易或安排訂立協議。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80,600,000元及約港幣676,700,000元(扣除本集團就認購事項應付專業費用及估計開支約港幣3,900,000元(不包括將以報酬股份償付之認購事項相關財務顧問費)後)。董事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港幣520,000,000元用作開拍六部電影，其中三部由導演股東製作，其餘三部則由獨立電影導演製作；
- (ii) 約港幣150,000,000元用作開拍三至四部電視劇，在電視及／或互聯網平台播放；及
- (iii) 約港幣6,7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及悉數支付認購價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港幣0.398元。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及按每 持有兩股現有股 份獲發一股發售 股份之基準進行 公開發售	約港幣 142,600,000元	擴展與提供按揭 融資有關之新業 務	(i) 港幣 80,000,000元用 作撥付向一名獨 立第三方授出兩 年期貸款； 及(ii) 約港幣 62,600,000元仍 未動用，並存置 於香港持牌銀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中擁有股東應有權益以外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中擁有股東應有權益以外權益。

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後，泰穎及泰嶸將各自成為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導演股東一及導演股東二分別為泰穎及泰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港幣10,000,000元且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尤其獨立財務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條解釋服務協議為期較長之原因，並確認有關年期對此類型協議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慣例及(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每三年就重續服務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後，Newwood(認購方之一)將於461,711,0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或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

多樂、泰穎、泰嶸、騰龍、金耀、Dayunmony、Concept Best及瑞東環球(各自亦為認購方)以及瑞東金融(瑞東環球之同系附屬公司)與Newwood一致行動。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731,416,5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0%及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須就所有並非由認購方及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Newwood(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認購方)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前提為「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認購方及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超過50%總股權。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21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終止使用現有中文名稱「21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事件發生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b)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及
- (c)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完成後，Newwood、泰穎及泰嶸將各自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打造嶄新企業形象，有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所發行任何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網址。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提供推薦建議。

###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清洗豁免及更改公司名稱。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清洗豁免及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i)認購股份及報酬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ii)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及(iii)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及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股東應有權益以外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及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股東應有權益以外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認購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於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由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代表本公司磋商認購事項)全資實益擁有之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24.92%已發行股本，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其

他股東於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故並無其他股東(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以及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之資料；(ii)有關服務協議之資料；(iii)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服務協議將於完成時始告生效。因此，認購事項、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付諸實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修訂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項下若干條款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21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於完成前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Concept Best」	指	Concept B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澤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Dayunmony」	指	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志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導演股東一」 或「寧先生」	指	香港居民寧浩先生，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段
「導演股東二」 或「徐先生」	指	香港居民徐崢先生，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段
「導演股東」	指	導演股東一及導演股東二
「導演股東作品」	指	由任何導演股東構思及執導之電影及節目（包括電影、電視劇、網絡自製劇及其他電視節目）
「導演認購方一」	指	導演股東一及泰穎
「導演認購方二」	指	導演股東二及泰嶸
「導演認購方」	指	導演認購方一及導演認購方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恒策略」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報酬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瑞東金融之3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作為瑞東金融過去及日後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報酬
「金耀」	指	金耀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耀林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a)就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而言，截至本公佈日期，於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及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股東應有權益以外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及  (b)就根據收購守則投票而言，認購方及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任何股東
「初步服務期」	指	完成起計六年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董先生」	指	香港居民董平先生，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段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Newwood」	指	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非導演股東作品」	指	導演股東身為監製、編劇、主演或其他主創人員之影視作品及節目(包括電影、電視劇、網絡自製劇及其他電視節目)
「多樂」	指	多樂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泰穎」	指	泰穎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寧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東金融」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獲證監會許可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瑞東環球」	指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導演股東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服務協議，涉及由導演股東一向本公司提供媒體製作服務
「服務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導演股東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服務協議，涉及由導演股東二向本公司提供媒體製作服務
「服務協議」	指	服務協議一及服務協議二
「服務期」	指	初步服務期連同經本公司與導演股東協定之任何延長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報酬股份、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董平先生、Newwood與導演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協議，涉及(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對管治本公司之權利與義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Newwood、多樂、泰穎、泰嶸、騰龍、金耀、Dayunmony、Concept Best及瑞東環球，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認購方協議」	指	Newwood、泰穎、泰嶸、騰龍、金耀與Dayunmony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認購方協議，涉及(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對促使完成之權利與義務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認購方認購本公司發行之1,701,416,556股新股份
「泰嶸」	指	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	指	認購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表決權」	指	誠如「表決權」一段所述，在董先生指示下行使導演認購方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所附表決權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執行人員因完成原應導致認購方就認購方及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騰龍」	指	騰龍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寧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主席)、吳啟民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認購方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董平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彼及 *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彼所深知，彼及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多樂有限公司董事董平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彼及多樂有限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彼及多樂有限公司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泰穎有限公司董事寧浩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彼及泰穎有限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彼及泰穎有限公司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泰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徐崢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彼及泰嶸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彼及泰嶸控股有限公司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騰龍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楊寧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彼及騰龍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彼及騰龍國際有限公司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金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謝耀林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彼及金耀投資有限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彼及金耀投資有限公司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董事高志凱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彼及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彼及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oncept Best Limited董事蘇澤光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彼及Concept Best Limited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彼及Concept Best Limited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賀德懷先生及Bryan C. Zolad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瑞東環球有限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董事高振順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蔡東豪先生、高穎欣女士、Dorian M. Barak先生、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